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生殖医学科主任医师王雁林解读 《关于印发部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滨州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

姓名:王雁林
学历:医学博士
技术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
行政职务: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生殖医学科主任

【学历教育 / 外出研修】

1995年滨州医学院临床医学系本科毕业后,于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从事妇产科的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6年。2001年考入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在同济医院妇产科生殖医学中心求学,师从我国著名的妇科内分泌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家朱桂金教授,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系统学习妇科内分泌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并就冷冻对配子和胚胎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研究。

2009年受医院委派到新加坡国际管理学院研修,进一步实地学习国外先进的理念。2011年参加山东省卫生厅第五批高层次人才境外访问学者英语培训,2012年12月-2013年7月赴美国UAB大学即阿拉巴马大学伯明翰分校深入研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科研方面】

主要从事妇科内分泌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研究,方向为人类胚胎的玻璃化冷冻和多囊卵巢综合症发病机制研究。相继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其中SCI收录20余篇,完成省级课题三项,其中山东省卫生厅医药卫生发展计划项目《成熟卵母细胞玻璃化冷冻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项目编号2005HW007),研究成果被评为国际领先水平;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课题《多囊卵巢综合症患者nesfatin-1测定及其对颗粒细胞的影响》,研究成果荣获滨州市科学技术自然科学三等奖。现主研省级课题6项,取得国家专利三项。



山东省滨州市将“试管婴儿”和人工授精相关技术正式纳入医保是一项值得高度赞扬的举措。这项政策在黄河三角洲地区是一个巨大的福音,最受益的无疑是当地群众。

2024年4月3日起,山东省滨州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正式纳入医保,通过规范整合我市现行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形式由市场调节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设立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1项;停用8项。其中11项纳入报销范围。我市人类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正式执行,相比原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下降25%左右,该价格和医保支付已于4月3日同步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费用将大大降低,最大程度惠民!

近年来,“试管婴儿”或

人工授精是不孕夫妇实现生育愿望的重要途径,然而,这些辅助生殖相关技术往往伴随着高昂的费用,使得许多家庭望而却步。现在,随着“试管婴儿”和人工授精相关技术纳入医保,费用将大大降低,使得更多家庭能够享受到这一福利,实现他们的生育梦想。这不仅有助于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也有助于促进家庭和谐。然而,由于各种原因,甚至不明原因,一些家庭无法实现自然受孕,这不仅影响到他们的生活质量,也可能导致社会问题的出现。通过将“试管婴儿”或人工授精相关技术纳入医保来降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费用,有助于保障更多家庭的生育权利,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同时,这也体现了社会对家庭生育问题的关注和重视,有助于提升社会的文明程度和进步

水平。此医保政策造福群众、服务社会的同时,给医院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一方面,随着费用的降低,预计将会促使更多的不孕患者选择到医院接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另一方面,随着医保政策的实施及不断优化,患者就医满意度不断提高,有利于提升医院的形象和信誉。医院也将有更多的机会和动力去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以满足患者的需求。

滨州市将“试管婴儿”和人工授精相关技术纳入医保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举措,它不仅有助于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也有助于促进医院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我们期待这一政策能够得到更好的实施和推广,为更多家庭带来福音。

(滨州医保)

滨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部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开发区医疗保障工作部门,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9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通知如下:

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辅助生殖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规范整合我市现行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立、修

订、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形式由市场调节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滨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按附件1、2制定和修订的项目价格执行,滨州市停用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4。

二、医保支付政策

(一)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详见附件1),医保个人首先自付比例20%,其他与治疗性辅助生殖相关的医疗服务项目及药品等个人首先自付比例按本市基本医保政策执行。

(二)治疗性辅助生殖费用门诊支付,支付待遇参照门诊慢特病政策执行,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职工、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2万元、1万

元。不孕不育门诊辅助生殖技术治疗认定标准按附件3执行。

(三)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治疗性辅助生殖服务。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医保局要高度重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整合调整工作,组织专门力量,认真研究制定各项落实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价格衔接。要加强对本项政策实施的跟踪监测,密切关注本辖区医疗机构辅助生殖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医保局。

(二)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信息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

做好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工作,同时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做好业务指导和基金监管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定点医疗机构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我省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4月3日起施行。

滨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1日